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20〕71号

##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授予名誉教授和聘请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系部：

现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授予名誉教授和聘请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1日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授予名誉教授和聘请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与校外各界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家类兼职教师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条件与职责

聘请的专家类兼职人员分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四类。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另行发文。

###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学校授予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内外学术界或行业公认、能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

2. 能够在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创新、办学条件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工商、企业界知名人士。

3. 能够提升学校办学知名度和国际化的国内外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等。

### （二）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指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能不定期到校讲学或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高级专门人才，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社会各行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系统中，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不定期到校开展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或

开展合作研究。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能人才。

3. 向学校推荐高层次创新性人才，支持学校的人才储备和引进工作，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参与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 **（三）兼职（副）教授**

兼职（副）教授指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高水平专家学者或企业高级管理者或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高级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专业水平较高或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专业对口；能带领我校对口专业教师建设教学科研团队，提升该专业整体的学术水平。

2.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指导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教学科研改革和发展、促进学术交流、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愿意承担我校一定的教学、科研、实践指导、社会服务或其他工作任务。

4. 指导人才培养或合作培养我校师生，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承担科研、技术研发、撰写学术论文、专著等工作；不定期为我校师生举办讲座或授课。

### **（四）特聘讲师**

特聘讲师是指在行业中或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企业

家或优秀校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社会各行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系统中，有突出成就或影响力，不定期到校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德育讲座、学术报告或开展技术合作、师生交流等。

2. 向学校推荐急需专业或特长人才、大师，支持学校的人才储备和引进工作，指导学校青年师生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文体学科比赛等。

## 二、聘请程序

（一）部门推荐。系（部）或职能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及内部治理等工作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受聘对象的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介绍等个人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部门。特聘讲师由聘请部门直接审定，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校领导审批。需要签订协议的聘请对象还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涉及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的，应由负责外事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聘书制作。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

（四）颁发聘书、校徽。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授聘仪式由学校举行，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的授聘仪式由各聘请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举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校领导出席并颁发聘书。

## 三、管理方式

（一）名誉教授一般不设聘期，一经授予即为终身荣誉。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聘期一般为3-5年，聘请部

门因工作需要可以提出续聘申请。对学校各项事业有特殊重大贡献者，由校领导提出聘请。

（二）受聘对象日常管理服务由系部或聘用部门具体负责，应定期保持联系、通报学校情况、进行节日问候，签订协议的要做好聘期考核；人事处负责保存相关聘请材料，并建立信息库。

（三）受聘对象在校工作期间有参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等实质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或签订的协议书享受相关待遇。

（四）授予或受聘对象若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聘请部门应及时上报学校提交处理意见。受聘对象违反党纪国法、相关规章制度等受处分的，或违反师德师风受惩处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学校与其自动解除聘请关系。

####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行之前已审批发放聘任证书的受聘对象管理，仍按原文件执行。

- 附件：1.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申请表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协议书
3. 客座教授、特聘教授（专家）、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考核表

附件 1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国籍、籍贯		出生年月	
聘请类别				聘请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担任任何职							
主要工作经历及获得的主要成果							

<p>拟安 排的 教学、 科研或其 他工 作任务</p>	
<p>聘请系部 (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 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校长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1. 此表一式三份，人事处、教务处、系（部）各存一份；
2. 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意见签署至分管领导；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意见签署至校长。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_\_\_\_\_协议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受聘职务与期限

甲方根据《关于授予名誉教授与聘请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管理办法》，聘任乙方担任\_\_\_\_\_，聘任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乙方工作时间与岗位职责（任务）

### 第三条 聘用部门权利、义务

1. 根据乙方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并予以关怀。
2. 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四条 待遇



1. 乙方受聘甲方期间，甲方提供公寓一套（间），到校工作时间发放食堂补助，发放工资薪酬\_\_\_\_\_元/年（税前），按12个月发放，每月发放约定薪酬的70%，待学年考核认定合格后，再发放余下的30%。

2. 受聘期间学校承担每学期往返\_\_\_\_\_次来校交通费。

3. 其他：

### 第五条 补充协议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一份\_\_\_\_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